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 關連交易 成立合夥企業

### 成立合夥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6月21日，批准海通開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國盛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簽訂合夥協議，共同發起成立合夥企業。合夥企業將以有限合夥企業的形式成立。根據合夥協議，海通開元(作為普通合夥人)、國盛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作為有限合夥人)各自應分別認繳出資人民幣1,300百萬元、人民幣800百萬元及人民幣1,900百萬元。

合夥企業將主要投資於集成電路、生物醫藥、人工智能、先進製造、金融科技等領域及其他浦東新區主導的戰略新興產業。合夥企業將不會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其財務業績亦不會併入本公司。根據合夥協議，海通開元擔任基金管理人，為合夥企業提供投資管理及其他服務，而合夥企業應向海通開元支付基金管理費。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盛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38%。因此，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均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倘一系列關連交易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以其他方式相關聯，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茲提述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11月23日的補充公告，海通證券FOF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本公司擔任其唯一委託人）與國盛集團、上海國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國盛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簽訂合夥協議，共同發起成立合夥企業（「先前交易」）。因此，先前交易及合夥協議項下之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按照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先前交易及合夥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6月21日，批准海通開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國盛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簽訂合夥協議，共同發起成立合夥企業。

## II. 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

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3年6月21日
訂約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海通開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li><li>• 國盛集團（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作為有限合夥人）；及</li><li>• 其他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他有限合夥人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第IV部分）</li></ul>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國盛集團外，所有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合夥企業之擬定名稱	上海海通引領區產業引導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稱，最終以工商登記機關核准的名稱為準）。
-----------	--

合夥企業存續期 合夥企業存續期為十五年，自合夥企業成立之日起計算。合夥企業於存續期屆滿前可根據本基金運行情況適當延續。

出資 根據合夥協議，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

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額如下所示：

合夥人	類別	出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海通開元	普通合夥人	1,300.00	32.50%
上海浦東引領區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人	1,000.00	25.00%
國盛集團	有限合夥人	800.00	20.00%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300.00	7.50%
重慶渝富資本運營集團 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300.00	7.50%
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100.00	2.50%
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100.00	2.50%
伊泰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100.00	2.50%
	總計	<b>4,000.00</b>	<b>100.00%</b>

向合夥企業的各自出資乃由合夥人參考合夥企業的資本需求及合夥人於其中的權益比例經公平磋商釐定。全體合夥人原則上按照25%的比例在投資期分四期繳付出資，首期實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所有出資均以人民幣現金支付，各合夥人應當按照執行事務合夥人發出的出資繳付通知書的規定進行實繳出資。海通開元將以其自有資金支付認繳出資。

#### 合夥事務的執行

海通開元為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對外代表合夥企業，並擔任合夥企業的基金管理人。

#### 投資決策程序

為提高投資決策的專業性和操作質量，合夥企業將設立投資決策委員會，作為合夥企業的最高投資決策機構。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五(5)名成員組成，其中上海浦東引領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國盛集團分別提名一(1)名成員，基金管理人提名三(3)名成員。上述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成員由基金管理人委任。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負責就合夥企業的投資、投資處置及項目退出作出決策。於合夥企業投資管理期間，擬變更的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經提名人提議，由基金管理人重新委任。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2/3)(不含)以上成員出席方為有效，會上投資決策委員會可就投資項目或其職權範圍內的其他事項進行表決。投資決策委員會討論的事項須經全體成員的三分之二(2/3)(不含)以上人數通過。

#### 管理費

於管理費計算期間，每名合夥人於各收費期內分攤的管理費金額=每名合夥人於收費期內分攤管理費的計算基數×1%/年×該管理費收費期間的實際天數÷365。

基金投資期內，收取的管理費費率為1%/年，每一合夥人在每一收費期間應分攤的管理費的計算基數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已向其發送且到賬截止日已屆滿的各期出資繳付通知書載明的該合夥人對本合夥企業的應繳付實繳出資額(不論其是否有出資違約情況)之和。基金退出期內，收取的管理費費率為1%/年，每一合夥人應分攤的管理費的計算基數為該有限合夥人的實繳出資額之和扣減當個收費期間起算日前累計已退出項目的投資成本中該有限合夥人的對應參與金額。經合夥人會議決議延長的延長期、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費。

## 利潤分配及虧損分攤

現金分配：合夥企業自任一投資項目獲得的可分配現金收入，按投資成本分攤比例在合夥人之間初步分配；未動用的出資額按各合夥人當時實際未動用的實繳出資額中實際未被使用的金額向相應的合夥人進行初步劃分；用於分配的出資違約金按未違約合夥人的實繳出資比例在彼等之間進行初步分配；如流動性投資收入、其他違約金／賠償金等其他可分配現金收入首先根據產生該等收入的資金來源在合夥人之間初步分配（如無法區分，則按合夥人屆時對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比例在彼等之間進行初步分配）。按照前述約定分配給各合夥人（包括普通合夥人）的部分，按以下順序分配給該合夥人：

- (1) 首先，百分之一百(100%)向該合夥人分配，直至根據合夥協議向該合夥人分配的總金額達到其對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額為止；
- (2) 其次，如果有任何餘額，則百分之一百(100%)向該合夥人分配，直至該合夥人依據合夥協議累計分配的金額等於該合夥人的實繳出資額從各期出資繳付通知書上載明的出資到賬截止日或實際實繳出資到賬日（孰晚）起至該合夥人該筆實繳出資完全返還之日止獲得每年百分之八(8%)的單利計算所得的收益；及
- (3) 最後，如果有任何餘額，則該餘額的百分之十(10%)分配給普通合夥人，百分之九十(90%)分配給該合夥人。

非現金分配：於合夥企業清算前，執行事務合夥人應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變現合夥企業的投資，以避免非現金分配；倘執行事務合夥人認為非現金分配更符合全體合夥人的利益，則經合夥人會議審議批准後，合夥企業可以非現金方式分配。合夥企業進行非現金分配情況下，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協助各合夥人完成所分配資產的過戶登記手續（相關費用由各合夥人承擔），並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協助各合夥人履行受讓與該等資產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義務。

虧損分攤：有限合夥人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責任，普通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 合夥人會議

合夥人會議由執行事務合夥人召集和主持。合夥人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涉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的除名、更換、基金管理人的更換或啟動合夥企業清算程序的事項由除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海通主體關聯人之外的合計持有實繳出資總額三分之二(2/3)或以上的有限合夥人一致通過方可作出決議；涉及根據合夥協議約定對普通合夥人的違約處置措施的適用及違約責任豁免事項及根據合夥協議約定對認繳合夥企業的海通主體關聯人的違約責任豁免事項，由除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海通主體關聯人之外的其他全體有限合夥人一致通過方可作出決議；審議除上述事項之外的合夥協議部份條款規定的其餘事項時，由全體合夥人一致通過方可作出決議，但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或合夥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 爭議解決

因合夥協議引起的或與合夥協議有關的一切爭議，有關各方應首先通過友好協商解決。有關各方協商解決不成的，應提交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在上海進行仲裁。仲裁裁決為終局裁決，對有關各方具有約束力。在仲裁過程中，合夥協議將繼續履行，惟有關各方正在提交仲裁的爭議除外。

## 協議的有效性

合夥協議於所有合夥人簽署後生效。於合夥企業成立後，合夥協議於任何有限合夥人簽立後對該有限合夥人生效。

協議內容最終以正式簽署的合夥協議為準。

### III. 成立合夥企業之理由及裨益

合夥企業由本公司、上海市浦東新區政府與國盛集團共同發起設立。合夥企業主要投資於浦東新區主導的戰略性新興產業，包括集成電路、生物製藥、人工智能、先進製造、金融科技等領域。合夥企業一方面將有助本公司貫徹金融支撐科技創新和支持實體經濟發展的重要使命，積極服務浦東新區引領區戰略。另一方面，合夥企業將成為本公司服務企業及機構客戶體系的有力工具，不僅能提高投資者的財務回報，亦能促進本公司各業務條線協同聯動，全面帶動本公司各項業務的發展，更有利於提高本公司利潤水平，提升本公司長期核心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金額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屠旋旋先生於國盛集團任職，非執行董事周東輝先生為本公司關聯方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出於良好公司治理之目的，彼等已於有關批准該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IV. 有關本公司、合夥企業及合夥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財務管理、投資銀行、資產管理、機構交易及融資租賃業務。

合夥企業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合夥企業的目的是從事股權投資業務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允許的其他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新設立合夥企業無相關財務資料及過往表現可供於本公告內披露。

海通開元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使用自有資金或設立直投基金，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或與股權相關的債權投資，或投資於與股權投資相關的其他投資基金；為客戶提供與股權投資相關的投資顧問、投資管理、財務顧問服務；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開展的其他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國盛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開展投資，資本運作與資產管理，產業研究，社會經濟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於本公告日期，國盛集團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其他獨立有限合夥人的詳情載列如下：

上海浦東引領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於本公告日期，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浦東新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證券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2601.HK和601601.SH)，主營業務為控股投資保險企業；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保險企業各種國內、國際再保險業務；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保險企業的資金運用業務；經批准參加國際保險活動。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重慶渝富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市政府授權範圍內的資產收購、處置及相關產業投資，投資諮詢，財務顧問，企業重組兼併顧問及代理，企業和資產託管(國家法律法規規定須取得前置審批的，在未取得審批前不得經營)。於本公告日期，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作為投資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經營企業資產重組、購併及項目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等業務，受託經營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的證券承銷業務，辦理居間、諮詢、資信調查等業務，代保管及保管箱業務，以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貸款、租賃、投資方式運用固有財產，以固有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從事同業拆借，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車集團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和上海新黃浦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該公司97.33%、2.00%和0.67%的股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汽車集團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有

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新黃浦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黃浦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895.SH），主要從事張江科學城物業的開發運營、科技創新企業的投資、服務及孵化。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伊泰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受託資產管理、投資管理（不得從事信託、金融資產管理、證券資產管理及其他限制項目）；股權投資（不得從事證券投資活動；不得以公開方式募集資金開展投資活動；不得從事公開募集基金管理業務）。伊泰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系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3948.HK）。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伊泰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V.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盛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38%。因此，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均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倘一系列關連交易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以其他方式相關聯，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茲提述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11月23日的補充公告，海通證券FOF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本公司擔任其唯一委託人）與國盛集團、上海國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國盛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簽訂合夥協議，共同發起成立合夥企業。因此，先前交易及合夥協議應合併計算。由於按照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先前交易及合夥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83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37)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管理人」、 「普通合夥人」或 「執行事務合夥人」	指	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盛集團」	指	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
「海通開元」	指	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
「海通證券FOF單一 資產管理計劃」	指	證券行業支持民企發展系列之海通證券資管1號 FOF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 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之合夥人，包括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合夥企業」	指	上海海通引領區產業引導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稱，最終以工商登記機關核准的名稱為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指	全體合夥人於2023年6月21日就成立合夥企業而訂立的合夥協議
「海通主體關聯人」	指	本公司及／或其控制的附屬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法人主體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3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及李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周東輝先生、肖荷花女士及許建國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鳴先生、林家禮先生、朱洪超先生及周宇先生。

\* 僅供識別